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3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不服本院113年度(書狀植為114年度)聲再字第593號裁定，並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檢送本院之北高行112年度聲字第123號卷附函文、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65號卷附函文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96號聲請狀及其附件，並請參照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10號聲請狀，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

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力支出裁判費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9月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266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